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府办〔2013〕10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奋勇经济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源管理,提高税收、非税收入的征管质量和服务水平,堵塞征管漏洞,确保税费及时、足额收缴入库,促进湛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64号)和《广东省涉税信息交换与共享规定(试行)》(粤府办〔2010〕6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的内客、方式和周期向财税部门提供涉及税收、非税收入等信息,以及财税部门依法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涉税信息。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奋勇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财源管理信息平台,作为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管理系统。财税部门是财源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建立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等功能的

实时联网系统,加强财政收入控管。

第五条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财税部门依法加强税收及非税收入的管理,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财源信息的采集、维护、更新和共享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明确具体负责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的工作机构,指定具体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第二章 交换与共享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财税部门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能将下列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源信息平台:

- (一) 财政部门:提供财政支出、非税收入、工程预结算信息。
- (二) 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税务登记办理、注销、转非正常信息,企业申报纳税及征缴情况信息(包括计征依据等),社保资金收缴信息,以及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等信息。
- (三) 海关:协助税务机关对管辖范围内涉税案件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开展核查工作。
- (四) 人民银行:按月提供金库报表信息、按季提供各行业贷款余额等信息。
-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信息中登录税务登记证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提供对公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协助税务机

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存款账户的其他信息。

(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供单位办理、变更、注销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年审等信息。

(七)工商部门: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含股东变更)、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年检信息;协助查询企业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及动产抵押等有关信息。

(八)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和办理企业债券发行等信息。

(九)审计部门:提供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税、涉费等违法违规信息。

(十)统计部门:提供地方主要经济指标综合统计等信息。

(十一)物价部门:提供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情况,收费许可证办理和年审等信息。

(十二)公安部门:提供车辆登记和年审、驾校学员报名考试、驾驶证发放、外籍人员办理签证、宾馆旅店客房及住宿登记等信息。

(十三)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和处罚等有关信息。

(十四)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土地储备情况、土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信息;各类土地使用权证及矿业权证登记发放及变

更相关信息；基准地价成果资料，包括基准地价表以及基准地价评估报告。

(十五)规划部门：提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交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有关规划调整、已批准商品住宅项目容积率清单等信息。

(十六)建设部门：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工程造价指标、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在册登记等信息。

(十七)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供房屋权属登记、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房屋征收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等信息。

(十八)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本市船舶营运证号和许可证号登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客运、货运经营许可、驾校培训登记、港口企业吞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重点物资港口吞吐量以及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等信息。

(十九)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供年度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运行总体情况，工业商贸和信息化经济运行情况，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认定名单，企业年审、生产经营、招商引资等信息。

(二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工人数、外国专家聘请单位的审批，各类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登记和核查情况，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手册或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和年检信息，境外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二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登记信息。

(二十二)旅游部门:提供星级酒店和旅行社相关旅游统计指标、招商引资等信息。

(二十三)教育部门:提供新成立的各类办学机构的审批等信息。

(二十四)科技部门:提供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和招商引资等信息。

(二十五)民政部门:提供福利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新成立或注销、撤销,婚姻登记,社会抚养费、殡改收费等有关信息。

(二十六)水务部门:提供水利建设投资项目及参建单位等信息。

(二十七)外经贸部门:提供与本地企业签订技术进出口合同并登记备案的境外企业名单、出口企业名单、新批准设立和提前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单情况、招商引资等信息。

(二十八)文化部门:提供网吧、娱乐场所登记发证情况,发放给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和个人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情况,《文化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等信息。

(二十九)卫生部门:提供医疗机构开业、变更情况,盈利性、非盈利性医疗机构认定,住宿、娱乐企业卫生登记等信息。

(三十)体育部门:提供各类商业体育比赛、活动信息。

(三十一)残联:提供残疾人证核发情况,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庇护工场、康复中心(医院)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的资格认定信息,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单位名称及认定证明。

(三十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提供所监管国有企业新成立企业的名单,企业兼并、划转、转让、改组改制信息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招商引资等信息。

(三十三)供电部门:提供电网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支付、具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等信息。

(三十四)供水部门:提供具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用水信息。

(三十五)其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规定向本级财税部门提供相关财源信息。

上述信息,如涉及法人单位的,要提供单位的全称,并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及工商登记证号码,如涉及个人的,要提供个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第七条 财税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对需要新增加的各种财源信息,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提供。

第八条 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财源信息应遵循真实、准确、及时、保密、共享的原则。

财源信息资源的分类以及交换共享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按《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做到交换与共享标准、方式、格式的规范、统一,形成书面的运行机制,具

体由财税部门与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因工作所需求求共享税收征收信息的，应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酌情提供包括税务登记证、申报纳税和欠税情况、税收违法行为处理以及行业、产业、区域、群体税收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列入交换与共享的财源信息，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以电子化方式，通过财源管理信息平台等渠道，逐步实现实时交换与共享。

第十一条 非法定事由，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得拒绝财税部门提出的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要求。

第三章 管理与应用

第十二条 财税部门与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商定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的方式、时间、格式和职责，并可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由财税部门会同提供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核实。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认为获取的财源共享信息有错误时，应当书面报告财税部门；财税部门应会同提供财源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书面反馈获取财源信息的部门或单位。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按财税部门的要求加强财源信息日常归集统计工作,及时更新数据,做好财源信息安全防范工作,保证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财源信息有效利用和共享。

第十五条 财税部门应加强财源管理信息平台的安全建设,对财源信息进行授权管理,加强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和信息审计跟踪,保障财源信息交换共享安全可靠。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或向本办法所明确范围以外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财源信息。

第十七条 财税部门对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财源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源信息数据的采集、管理、使用必须符合保护信息安全的需要。

第十八条 各征收机关对财源信息平台发现的疑似偷漏税费信息要及时跟踪核查,并将结果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反馈回财源信息平台。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财源

信息交换与共享内部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税部门、监察部门负责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公布督查结果和改进意见。监察部门应将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察范围,逐步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年终对财源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进行考核总结。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税部门和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交换与共享义务的;
- (二)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涉税信息,采集、管理、使用不当造成个人被泄露、滥用,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
- (三)未依法履行保密责任的;
- (四)未按照《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违规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共享信息或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

私泄漏的，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湛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2日印发